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9 人，代表股份数 445,463,9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413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

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6 人，持有股份 439,863,4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90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5,600,5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0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5,443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3%；
反对票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1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5%；
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5,443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3%；
反对票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15,9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5%;
反对 2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5%;弃权 0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5,443,15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3%;
反对票 2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;弃权票 0
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315,961.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7505%;反对 2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249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5,443,15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3%;
反对票 2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;弃权票 0
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315,9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5%;
反对 2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5%;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5,443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3%；
反对票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票 0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1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5%；
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5%；弃权 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1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505%；反
对票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495%；弃权票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7,816,000 股、石家庄东方热
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,000,000 股、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
持股 66,311,196 股，作为关联股东，合计持股 437,127,196 股，回
避表决。

该表决结果即为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东方能源取得河北公司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1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505%；反对票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49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7,816,000 股、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,000,000 股、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66,311,196 股，作为关联股东，合计持股 437,127,196 股，回避表决。

该表决结果即为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5,443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票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1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5%；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5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3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6%；反对票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2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7,816,000 股、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,000,000 股、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66,311,196 股，作为关联股东，合计持股 437,127,196 股，回避表决。

该表决结果即为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贾向明、冯朋飞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